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

主持人：唐總務長硯漁

記錄：陳惠珍

出席者：廖委員本煌（請假）、李委員金鶯（請假）、黃委員有志、潘主任玉萱

列席者：黃組長麗萍（請假）

### 壹、主席報告:略

### 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國外訪問學者借用宿舍配借案。	同意新疆師範大學蘇○講師及王○○講師配借和平一路 110 巷 3 號專門接待外賓住宿用之多房間宿舍。	蘇○講師、王○○講師於 105 年 1 月 31 日辦理退宿。
二	本學期「多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。	(一)王○○先生配借四維二路 72 號。 (二)林○○老師配借凱旋二路 81 巷 18-2 號。 (三)吳○○老師配借和平一路 110 巷 3-1 號。	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三	本學期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。	(一)賴○○老師配借 216 室。 (二)陳○○老師配借 113 室。 (三)王○老師配借 105 室。 (四)蔡○○老師配借 116 室。	一、依會議決議辦理。 二、蔡○○老師原配借 116 室因屋內漏水，簽准同意改配借 112 室。
四	福建師範大學劉○○副教授申請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。	經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（簽准以書面審議方式進行），同意配借單房間職務宿舍 218 室。	劉○○副教授應邀至教育學系進行短期研究(自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04 年 12 月 12 日)，並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辦理退宿。

### 參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浙江大學龔○○講師(視設系訪問學者)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繳回單房間職務宿舍 212 室。
- 二、新疆師範大學蘇○講師及王○○講師於 105 年 1 月 31 日繳回和平一路 110 巷 3 號之多房間宿舍。
- 三、吳○○老師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繳回和平一路 110 巷 5-3 號眷屬宿舍。本戶已簽准保留和同區眷舍空戶共 6 戶，與位於四維二路 76、78、80、82 號之宿舍(現為美術系、視設系使用)相互調整空間，以期增加學校收益及形成校園對外文創聚落。
- 四、四維二路 72、74 號宿舍擬與「美學角落」併作活化規劃，簽准同意凱旋二路 81 巷 18-3 號、20-3 號宿舍全面整修以提供四維二路配住戶遷居，整修工程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開工，預計 3 月完工。
- 五、本校學人宿舍區，三民區陽明路 505 巷 45 弄 2 號、4 號、6 號、8 號(共 4 棟，每棟 2 層樓)於 105/1/14 進行公開招租，其中 4 號房屋已獲標租，預計 4 月 1 日開始經營複合式書店，餘三棟屋舍仍將持續公開招租。
- 六、104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二)實施眷屬宿舍及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。訪查結果：單、多房間職務宿舍共有 20 戶配住(含首長宿舍 1 戶)，有 6 位老師在宿舍接受訪查；眷屬宿舍共有 26 戶配住，有 20 位退休人員在家接受訪查。保管組業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寄送訪查未遇通知單予各訪視未遇之配借戶，由其自行填報居住現況並予簽章後回覆本校，已全數回函完畢。居住事實訪查結果將併本次會議陳報。(如附件八)

### 肆、總務長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四維二路 72 號配借人王○○技士將配合遷居至凱旋二路 81 巷 18-3 號，如此四維二路 72、74 號空出即可對外招租，增加學校收入。(如附件二)
- 二、待和平一路 110 巷 3-2 號整修後，7-2 號配借人林○○老師將遷居至 3-2 號房舍，則四維路上美術系、視設系所屬空間就可搬遷至 5-1 號、5-2 號、5-3 號、7-1 號、7-2 號、7-3 號。四維路即可作招租規劃。(如附

件二)

#### 伍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保管組

案由：國外訪問學者借用宿舍配借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辦理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二、日本岩手大學田中○○教授應邀至工設系進行學術交流（預訂105年4月14日至105年9月9日），擬申請本校專作接待外賓住宿用之多房間宿舍（和平一路110巷3號）。詳見多房間職務宿舍配住表（如附件二），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（如附件三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六）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保管組

案由：本學期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申請借用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共五位，詳見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（如附件四）。
- 二、可供配借單房職務宿舍共11間，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配借者宿舍房號。詳見單房間職務宿舍配住表（如附件五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八點：「申請手續：（一）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登記，由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分配。…」，分配原則如下：

許○○隊員、陳○○老師與戴○○老師於103學年度曾獲配借單房職務宿舍，經委員會議決議：為減少獲配借者經常搬遷之困擾，許、陳、戴三人本次配借原房號。王○○老師、趙○○老師由委員會抽籤決定房號。

- 二、分配單房間職務宿舍如下：（如附件七）

（一）許○○隊員配借202-2室。（續借未更動房號）

(二)陳○○老師配借 213 室。(續借未更動房號)

(三)戴○○老師配借 117 室。(續借未更動房號)

(四)王○○老師配借 116 室。(以抽籤方式決定房號)

(五)趙○○老師配借 103 室。(以抽籤方式決定房號)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12:30